

# 广东科技学院文件

广科院字〔2022〕123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标志性成果认定及计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广东科技学院标志性成果认定及计分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按照要求遵照执行。

广东科技学院

2022年5月18日

# 广东科技学院标志性成果认定及计分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员工从事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应用创新型大学建设和学校办学层次提升的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标志性成果指含金量高、影响力大、示范性强的成果或项目，主要包括：

（一）《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提出的重要建设项目；

（二）高层次科研项目；

（三）重大教学、科研成果；

（四）重大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成果；

（五）其他提升学校品牌影响力的高质量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以广东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所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 **第二章 成果认定及计分标准**

**第四条** 可认定成果包括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科研获奖、党建思政、创新创业教育、高层次人才，共九个类别。

**第五条** 每一个类别按照成果的级别和等次划分不同的细目设置计分标准，详见《广东科技学院标志性成果认定及计分一览表》（附表）。

**第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结合学校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适时对标志性成果认定范围和计分标准进行调整。

## **第三章 成果认定及计分程序**

**第七条** 标志性成果每学年认定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 7 月，于当年教师节给予表彰，当前学年未参加认定的成果，可延续到下一学年认定。教职员工申报标志性成果认定时，须向教务处或科研处提交成果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由教务处和科研处牵头，会同党委办公室、学生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对成果证明材料进行核实、登记，拟订成果认定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将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成果认定名单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党政联席会审定的成果名单，按备案制流程进行奖励申报。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成果除有特别说明外，原则上一次性计分奖励；包含立项和结项两个环节的，获得立项，按40%计分奖励，通过结项，按60%计分奖励。未通过结项的，取消立项计分并收回已发奖励。

**第十二条** 成果认定计分给个人或团队，多人合作的成果，由成果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的实际贡献统筹协调计分分配，并制定计分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对标志性成果认定及计分后，按照一定标准予以奖励，具体每分对应的奖励额度，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标志性成果，已有相关认定及计分管理文件的，按照现有文件进行认定计分；无相关认定及计分管理文件或现有计分标准不能合理匹配的，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认定计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属于首次获得且确实有必要加分奖励的成果，由主管部门提出在此计分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加计分分值的申请，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认定计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成果计分标准与其他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本办法执行，不得重复计分奖励；本办法发布之前已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按照原相关奖励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成果属于逐级申报的，获得高一级成果时，在原级别认定计分基础上补足高一级别计分差额奖励。

**第十八条** 认定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查明属实，属于学术范畴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属于非学术范畴的，由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党政联席会核定处理。

**第十九条** 成果认定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产权尚未明晰的，暂不进行认定计分；成果认定后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产权尚未明晰的，取消认定计分并收回已发奖励，至纠纷解决后再行认定计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起实施。

附表：广东科技学院标志性成果认定及计分一览表

附表

广东科技学院标志性成果认定及计分一览表

类别	细目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	500	
	国家级二等奖	300	
	省级特等奖	300	
	省级一等奖	200	
	省级二等奖	100	
专业建设	国家级一流专业	300	
	省级一流专业	150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00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开展的工程教育认证。
课程建设	国家级一流课程	150	
	省级一流课程	80	
重大平台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团队/人文社科基地	500	
	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团队/人文社科基地	200	
	国家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300	
	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150	
	市厅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团队/人文社科基地	50	
重大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	3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含艺术、教育学、思政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科技部、教育部人文社科类等国家级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150	
	国家级专项类重点项目	150	
	国家级专项类一般项目	100	
	省部级重大项目	200	其他部委自然科学类、省自

类别	细目	计分标准 (分)	备注
	省部级重点项目	100	然科学基金、省社会科学基金(含艺术、教育学、思政等)、省教育科学规划、省科技厅等省部级项目。
科研获奖	省部级一等奖	200	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奖项。
	省部级二等奖	100	
	省部级三等奖	80	
	市级一等奖	80	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市级奖项。
	市级二等奖	50	
	市级三等奖	30	
党建思政	国家级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200	
	省级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100	
	国家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80	
	国家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60	
	国家级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	200	
	省级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	100	
	国家级五四红旗团委	60	
	省级五四红旗团委	30	
	国家级骨干(名)辅导员工作室	60	
	省级骨干(名)辅导员工作室	30	
创新创业教育	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300	
	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150	
高层次人才	国家级教学名师	300	共计五年,按每月平均计分奖励。
	省级教学名师	150	